附录一

参与编写国家人权报告的部门

中宣部、中央统战部、中联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中央港澳办、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广电总局、国家信访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

附录二

参与国家人权报告征询意见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联合国协会、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法学会、中国妇女研究会、中华环保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青年发展基金会、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北京市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协会、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北京绿研发展中心、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

附录三

中国已批准或加入的29项国际人权文书

1.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3.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

6.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儿童权利公约\*

8.1951年同酬公约

9.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0.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11.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病者及遇海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12.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3.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14.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5.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6.1983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17.1921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18.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提供劳动公约

21.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

22.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23.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

24.《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5.残疾人权利公约\*

26.《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27.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28.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

29.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注：包括国际人权公约和与人权密切相关的其他领域的公约，带\*号的为核心人权公约。